

公共服务事项一次性全部纳入“不见面审批”，并制定《海南省财政厅推行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实施计划》，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年完成各类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2 982件，其中行政许可6件、公共服务2 976件，法定时限内完成率100%。

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纳入支部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实抓细，深入开展理论知识学习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好支部党建工作。通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大研讨大行动”等相关活动，原原本本学习十九大报告全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 and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全省会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以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会计管理工作有序健康发展。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 胡飞执笔)

重庆市会计工作

2017年，重庆市会计管理工作着眼于服务全市财政经济中心工作，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不断推动会计管理工作转型，奋力开创会计管理新局面。

一、部署“十三五”会计管理工作

制定印发了《重庆市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全市“十三五”期间会计管理重点工作和发展方向。组织召开了全市会计管理工作会，总结全市会计管理工作，部署了“十三五”会计管理工作，交流会计管理先进经验。

二、高端引领，实施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大力实施会计领军人才、会计青年英才培养工程，重点实施高级会计师、总会计师培养计划，全年共选拔培养重庆市第五期会计领军人才49人，第五期会计青年英才49人，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培训196人，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2 327人。评审通过高级会计师309人，正高级会计师5人。截至2017年底，全市已有会计领军人才219人、会计青年英才237人、高级会计师3 058人、正高级会计师23人，入选全国领军(后备)人才30人，逐步形成了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梯次递进衔接的高端会计人才队伍。

三、大胆尝试，搭建“学用结合”平台

按照有利于财政中心工作、高校教学改革、企事业单位发展的原则，积极与上海、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重庆工商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地方高校以及ACCA等机构全方位合作，联合举办了“管理会计案例分享暨MPAcc会计高端访谈”“全国会计领军特殊支持计划人才西部行”“企业并购与

融资策划高端财务讲座”等活动，聚焦改革前沿，让先进理念、高端人才走进高校和企业，增进相互交流与合作。首次将13位优秀全国领军和重庆领军人才，引入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面试答辩专家队伍，参与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通过新老搭配、学术与实务互补，评审专家整体实力更加雄厚，队伍更加稳定，评审效果更加明显。同时，积极搭建人才资源配置交流平台，使部分优秀领军人才成为学校校外导师，最大程度地发挥人才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四、稳中求进，开展会计职称考试工作

(一)考试报名人数创历史新高。全年组织会计职称考试报名68 010人，比上年增加16 969人，增长33%。其中：初级报名44 130人，增长42%；中级报名22 693人，增长20%；高级报名1 187人，增长14%。

(二)参考率、合格率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初级参考率70%，高于全国4个百分点，合格10 585人，合格率34%，高于全国3个百分点；中级参考率56%，高于全国4个百分点，合格2 711人，合格率21%，高于全国3个百分点；高级参考率61%，高于全国6个百分点，合格471人，合格率65%，高于全国1个百分点。

(三)全市各项会计考试工作顺利推进。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期间，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在重庆组织召开“会计初级资格考试相关工作情况交流会”，上海、陕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六省市财政厅局的相关领导参加会议，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朱海林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期间，中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相关人员赴重庆督查考试实施情况，对考务工作给予肯定。全年考试平稳顺利，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结果公示后，未接到群众实名投诉和举报，未出现重大突发事件。

五、持续推进，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

(一)积极贯彻会计准则制度。转发《政府会计准则5号——公共基础设施、6号——政府储备物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战略管理》等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转发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4个、准则解释4个，保证了准则制度的及时、顺利推行。

(二)稳步推进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启动全市1.2万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首次进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积极探索新模式，以渝北财政与单位内部控制一体化模式为试点总结提炼，全面推广，成为全国继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和昆明市财政局后的又一典型案例。

六、完善制度，促进会计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一)完善事务所管理相关制度。放宽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新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条件：“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对标《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建立了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信息公开、首问责任、顶岗补位、服务

承诺、责任追究、文明服务等相关服务制度。制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查工作细则》，突出审查重点，完善监督职责。

(二)扶持代理记账机构发展。对部分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了走访，认真审核报备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理。落实微型企业代理记账服务等相关优惠政策，帮助代理记账机构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发展。顺利完成2016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报备工作，全市代理记账机构共计719家，相比2015年，增加130家。

七、便民利民，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一)调整证书发放工作。调整全市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证书发放工作，在不改变部门职能情况下，证书及登记表实行以各区县财政局为单位统一集中办理，告别办证“多头跑、多次跑”。

(二)继续无纸化考试改革。继2013年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施行无纸化，2017年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也全面施行了无纸化。同时，开展高级会计师资格无纸化考试问卷调查，待时机成熟启动无纸化考试。

(三)拓宽事务所审批政策咨询和申报方式。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重新制定《办事指南》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流程图》，明确变更流程和申请材料清单，新增《一次性告知书》。为方便咨询和申报，提高审批效率，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咨询，可以选择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全年依法审查3户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申请，审核办理变更报备30件、事务所注销1件，接待办所及变更咨询120人次。

(四)会计走进“阳光重庆”。2017年4月12日，市财政局应邀参加重庆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阳光重庆”直播节目，就会计人才培养及会计职称考试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与听众进行互动交流，得到了咨询者一致好评。

(五)完善“重庆会计之家”。按照会计管理和网站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等功能模块，更新会计法规、工作动态等信息，充实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内容，充分发挥网站管理、宣传、服务作用。

八、提高意识，强化党建和业务管理

(一)抓好党支部建设。党支部把党建和业务、学习有机结合，以开展各项专项学习和实践活动为基础，以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做到每月有学习，每月有主题党日活动，每季度有党课，随时与党员群众谈心谈话，以党建促业务，以学习促工作。

(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加强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学习党纪党规，积极开展党员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做到警钟长鸣。规范窗口单位会计人员服务大厅管理，强化岗位职责和服务意识。

(重庆市财政局供稿 吉思洁执笔)

四川省会计工作

2017年，四川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安排，对照全省“十三五”会计改革与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一、夯实全省会计管理工作

(一)印发《四川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结合全省实际，出台了《四川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科学引导全省会计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健康发展。

(二)召开全省会计工作“双先”表彰暨会计管理工作会。省财政厅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首次联合表彰了全省会计工作先进集体(165个)及先进个人(366名)，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进一步弘扬了先进会计文化，有效激励全行业健康发展。召开全省会计管理工作会，回顾总结“十二五”时期会计管理工作，安排部署“十三五”时期全省会计管理工作。

二、贯彻落实各项会计准则制度

(一)积极参与财政部各项会计准则制度的意见征询工作。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及个人，参与财政部拟出台的新制度、新规定的意见征询工作，并将情况及时整理上报财政部。

(二)建立四川省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内部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会。经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建立了省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内部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共计聘任专家83名，成为财政会计重要智库。

(三)联合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意见》。与省档案局联合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全面贯彻实施新《会计法》。新《会计法》出台后，根据财政部工作要求，印发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会计法〉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加强宣传及解释工作，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的衔接工作，完善系统功能模块，确保了新《会计法》在全省的顺利实施。

三、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做好考试及评阅卷工作。2017年，全省共组织15万余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中：初级资格考试应考97759人，比上年增加13398人，增长率15.9%，实考61220人，参考率62.6%；中级资格考试的会计实务科目应考52963人，实考25140人，参考率47.47%；财务管理科目应考48240人，实考20753人，参考率43.02%；经济法科目应考50079人，实考22618人，参考率45.16%；高级资格考试应考2140人，实考1196人，参考率55.89%。与四